关于天津市地热资源管理

实施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起草及编制情况

为加强我市地热资源保护利用，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6年5月5日发布实施了《天津市地热资源管理实施办法》，并先后于2017年12月、2019年4月进行了修订。为进一步提升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资源保护水平，强化地热资源的精细化管理，保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维护地热资源勘探开采秩序，结合近几年国家和我市出台的文件，调整了部分章节和内容，形成本次《天津市地热资源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二、起草过程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立工作组，收集、整理了与文件起草相关的文件和资料，调研了相关部门和主要地热利用单位，对天津市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全过程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论证，经多次会议讨论并征求各区分局、相关单位意见，最终形成了《办法》。

三、重点内容

《办法》内容主要包括: 地热资源管理的权限与分工，地热勘查施工、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的要求及相关管理程序，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等内容。本次修订重点加强了地热勘查施工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提出了绿色矿山和“三率”指标要求，增加了温泉理疗等项目可以通过利用地表水回灌实现同层采灌等内容，完善了地热全过程监管要求。

四、主要内容

本规定共计三十条，主要包括总则、勘查施工、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监督管理、附则等章节。

第一章为总则，包括第一条至第三条，明确了本市地热资源管理的依据，以及适用范围。明确了市区两级规划资源部门、其他职能部门的工作原则和管理职责。

第二章为勘查施工，包括第四条至第十二条，明确了地热勘查实施方案、勘查设计的编写与审查，勘查施工技术交底、开工报告、现场监理、变更勘查对象（热储层）的要求，地热井完井报告、地热井监理工作报告、地热勘探报告的编制、地质资料汇交等事宜，内容上更加清晰完整。对每项工作做出了具体要求。

第三章为开发利用，包括第十三条至第二十一条，明确了需要编制地热开发利用方案的情况及主要技术指标、开发利用设施验收的程序等事宜。对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的要求。对开发利用过程中采矿权人和管理部门的权责做出了明确规定。

第四章为资源保护，包括第二十二条到二十三条，明确了地热回灌的方式，要求无回灌井或回灌率不达标的，采矿权人应当补建回灌井。明确了温泉理疗、康养等项目，可利用经处理达标的地表水或其他水源等外源水进行回灌，实现同层回灌。供热单位采矿权人，在非供暖期季利用地表水或其他外源水进行补充回灌，补充回灌量可增加年度生产规模或进行回灌量置换。对回灌的监测做出了明确的要求。

第五章为监管管理，包括第二十五条到二十九条，明确了勘查信息公示制度以及相关主管部门证后监管的责任。

第六章为附则，第三十条明确了文件的有效期限等内容。